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
XIAN XINQIAO NEW CITY OF XI'AN NEW AREA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合同

编号: QH(2024)321-ZFD046

合同名称: 临时污水处理站处理服务项目

甲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5 月 24 日

签订地点: 秦汉新城管委会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临时污水处理站处理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对临时污水处理站处理服务项目生活污水提供污水处理成套设施(自带流量计的FMBR工艺污水处理设施)及进行相关运维管理服务。

1.2 项目污水处理实施规模为：4000 m³/天。

1.3 项目运营服务中生活污水进水及出水水质要求：

进水水质要求：化学需氧量 (CODCr) 100~300mg/L；生化需氧量 (BOD5) 50~150 mg/L；氨氮 (NH3-N) 20~30mg/L；总氮 (TN) 25~35mg/L；总磷1~3mg/L；悬浮物 (SS) 100~200mg/L；pH值6~9；(BOD5/CODCr) >0.35。

出水水质要求：以上指标执行《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61/224-2018) 表1中A标准 (TN≤12mg/L)。

化学需氧量 (CODCr) 30mg/L；生化需氧量 (BOD5) 6 mg/L；氨氮 (NH3-N) 1.5 (3) mg/L；总氮 (TN) 12mg/L；总磷0.3mg/L；悬浮物 (SS) 10mg/L；pH值6~9。

第二条、服务内容

2.1 建设周期：乙方在满足安装条件后20日内负责完成设施安装及调试。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2.2 运维服务：乙方按1.3项约定的设计进水标准提供服务；期间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且该费用包括保证乙方所供设施正常运行相关费用。

2.3 设施建设及安装

2.3.1 乙方负责设施安装、调试及运行管理服务。

2.3.2 甲方负责本项目对外协调，负责提供配套设施的建设，并配合乙方提供设备安装、运行设施所需的基础条件，包括场地通路、外电接至乙方的低压控制柜处并开通等。

2.3.3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负责设备的拆除费用及运输费用。

2.4 设施权属：乙方在本项目运营服务期间及运营服务期结束后所提供的设施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第三条、运营服务期限

3.1 本合同运营服务期为183天/自然日，自设施到场安装完成后，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计算。

3.2 运营服务期内，双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

3.3 运营服务期满后，若甲、乙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需在服务期满前，提前1个月进行友好协商，并续签本合同或补充合同。

第四条、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4.1.1 单价5.55元/立方米，总价：小写：¥1062600.00，大写肆佰零陆万贰仟陆佰元整(据实结算，结算总价不超过合同总价)。

4.1.2 按实施规模 $4000\text{ m}^3/\text{天}$ 计量计费，包含设备、设备损耗费、运输费、运行人工、药剂、管理费等，不含电费。

4.2 付款方式

4.2.1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满足安装条件后20日内负责完成设施安装及调试。

4.2.2 运营服务费每个月支付一次，乙方每月初向甲方申报上月污水处理费用并附水费确认单，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及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4.3 乙方接收合同款的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新建支行

银行账号：36001054000052506378

第五条、运营服务方案的提供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乙方提供满足甲方提出的功能性要求的运维服务方案。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负责完成项目前期相关工作，包括项目报建、环评、场地租赁、排污许可证办理、图纸审查及配套设施的施工（包括将污水管网接至调节池内）等，以确保项目顺利开工。

6.2 甲方有权利全面监督、检查乙方依法对本合同履行的情况，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

6.3 甲方有权参加本项目乙方所供设施验收工作，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该项目的进度报告，及时掌握乙方的工作进展。

6.4 甲方负责无偿提供场地，并需清除地表附着物及地下管线等，用于乙方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并有义务指导、协调该项目中的运营管理等服务工作，配合乙方实现本合同中的相关指标要求。

6.5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要求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

6.6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方式为不定期进行水质监测。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需全力配合甲方的前期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开工。

7.2 乙方有权在保证不影响正常运营或出水水质的前提下，对该项目实施调研、考察及实验等工作。

7.3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对运行效果最优的解决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按上述方案对相关设施进行调整。

7.4 乙方负责厂区内的污水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7.5 满足进水水质条件下，乙方有义务在运营期内对设施进行正常的维护保养，安排所需维护人员、维护工具和药品，确保设施运转正常及达到本合同约定内容。

7.6 乙方负责本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安全生产。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设施超过24小时无法恢复正常运行；或出水水质经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超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恢复，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2 服务期间在进水水质、水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保证污水达标排放。如甲方不定期考核测出出水水质超标，则请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测，若第三方检测结果仍然超标，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每超标一天按合同金额千分之一计算。

8.3 若因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导致合同中止的，甲乙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8.4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的或政府采购事项外，均不得提供给与合同设备和相关工程

无关的第三方。双方对执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商业秘密，都有保密的义务。如有违反，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5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正常运营污水处理设施的，包括没有提供建设场地、供电等基础条件、进水水质或水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合同争议处理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无法达成调解时，甲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第十条、其他约定

10.1 如果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的，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中的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合同为准。

10.2 运营服务期内，若甲方要求乙方转移设备，需出具书面通知。乙方可安排专人配合转移，但设备的拆除费用、运输费用以及其它事项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10.3 本合同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印兵 420100027136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孙海波 合同专用章 4201000271369
日期:	日期: